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、王明娣女士提交的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认为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